附件2

**2019年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出口促进）申请须知**

为切实落实2019年“一号文件”提出的构建农业对外开放新格局要求，加强利用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的能力，提高我国优质特色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积极培育农产品出口品牌，搭建国际营销促销平台。2019年将继续实施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出口促进），具体内容和申请要求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一）我国优势特色农产品国际营销促销活动配套**

支持有工作基础的协会、企业等主体在重点出口市场建设运营中国农产品展示窗口，打造区域性或行业代表性产品直销平台、开展品牌建设、组织营销促销，对我国优势农产品进行宣传，提高海外认知度和国际竞争力。为农业农村部重点组织参加的境外展会提供整体形象设计、搭建方案和相关服务。

**（二）农产品进出口企业数据库建设和维护**

进行农产品进出口企业数据库建设和维护，系统梳理重点进出口企业信息，并建立企业意见建议收集反馈渠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项目执行期为连续三年。

**（三）重点农产品出口认证标准相关公共服务**

梳理分析我国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认证、要求、标准和具体流程，编制操作指南，为政府决策和企业遇到的普遍性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二、申请条件

（一）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二）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治理结构独立，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数量和金额。每个申请人可申请1个项目，资金金额不超过80万元。

三、申请程序及要求

（一）申请单位根据本须知要求编制和提交项目申请材料（材料内容要求见附件）。

（二）申请单位于5月17日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并于5月23日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寄送联系人（一式四份）。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三）各任务实施单位应具备开展所申请项目工作所必备的人员、机构、制度等条件，能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四）各任务实施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挪用、截留、挤占，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印刷、咨询、邮电、差旅和劳务等费用支出。不得列支“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及其他交通费用。

联系人：刘岩

电话：010-59194232

电子邮箱：MCZXCYAQC@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

邮编：100125

附件

**2019年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出口促进）申请材料**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2019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设定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建议量化）

（三）项目工作内容及预算金额

（四）本单位承担项目的条件和优势

（五）工作时间进度表

二、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三、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计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印  刷  费 | 咨  询  费 | 邮  电  费 | 差  旅  费 | 租  赁  费 | 劳  务  费 | 委托  业务  费 |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五、项目单位账号（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项目单位  账户 |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账户的全称） |
|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
| 账号： |

六、项目申请确认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